

合同编号: _____

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服务合同

采购项目名称: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地质
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服务项目

甲方(采购方):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方(服务方): 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5 年 6 月 27 日



甲方(采购方):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方(服务方): 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,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由乙方承担“2025年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服务项目”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为明确责任、协作配合、确保质量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经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

2025年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服务项目。

1.2 工作内容

1.2.1 平战结合技术支撑

(1) 应急技术支撑。承担地质灾害灾险情应急、巡排查技术支撑工作,以及上级要求开展的其他类型灾害、事故的应急技术支撑工作,为现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,协助编写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报告,为地质灾害灾后处置提出应急治理方案等。

(2) 值班值守技术支撑。承担市级地质灾害值班值守技术支撑工作,辅助政务值班技术支撑服务,实行全年24小时在岗值班值守制度,主要任务为地质灾害灾险情信息办理、监测预警平台信息处置、地质灾害或其他有关灾情、事故紧急数据报送,视频调度链接调试服务等。

1.2.2 专业技术培训

负责承办一次全市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培训,培训人数80人,培训时间40课时(或培训人数160人,培训时间20课时,根据实际培训安排确定人数和课时)。

1.2.3 项目监管技术服务

(1) 治理项目入库审查。负责承办 2025 年度全市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入库审查技术服务，审查项目数约 400 个，另外需对规模较大、威胁人数较多的 100 个治理点组织专家现场踏勘。

(2) 治理项目实施过程监管技术服务。协助市局和防治中心对全市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，主要负责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监管平台信息填报、复核审查、数据维护等。

1.2.4 购置应急物资

购置一批防汛应急物资，包括 110 床单人棉被及 110 个被罩、110 床单人棉褥及 110 个床单、110 个枕头及 110 条枕巾、500 件一次性雨衣、500 双一次性雨鞋、200 把雨伞。

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2.1 协议书。

2.2 投标文件、澄清、中标通知书。

2.3 采购需求及工作量清单、相关服务建议书。

2.4 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、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第三条 服务时间与地点

3.1 服务工作时间

合同签订后 1 年。其中，应急技术支撑、值班值守技术支撑、治理项目实施过程监管技术服务时间为一年整，专业技术培训于今年 7 月底前完成，治理项目入库审查于今年 11 月底前分批次全部完成，购置一批防汛应急物资于今年 7 月底前完成。

3.2 服务工作地点

榆林市（具体服务工作地点由采购人指定）。

第四条 组织协调机制

4.1 甲、乙双方共同组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具体组织机构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4.2 甲、乙双方建立工作协调机制，不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议，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工作协调会。

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

5.1 合同金额

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中标(成交)价人民币：贰佰叁拾陆万贰仟壹佰元整 (¥: 2362100.00 元)。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，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费（包括增值税）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5.2 结算方式

5.2.1 结算单位

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，采用银行电子汇款方式转账。每次结算时，乙方必须给甲方开具正规税务发票。

5.2.2 付款方式

待财政资金下达后进行支付，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；完成专业技术培训、治理项目入库审查和应急物资购置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；服务工作到期，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%。

第六条 项目验收

6.1 验收组织

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，或者邀请有关专家、质检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，验收费用由中标服务单位支付。

6.2 验收程序

每一单项服务工作完成后，乙方编写单项服务工作完成情况总结报告，并整理相关支撑性材料，及时提交给甲方进行审阅。服务工作到期且完成全部服务工作任务后，由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，验收通过后出具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并支付尾款。

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7.1 甲方权利与义务

7.1.1 甲方有权就本项目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，有权指导、监督、检查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。

7.1.2 乙方指派的专业技术人员如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乙方职责义务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更换技术人员。

7.1.3 本项目形成的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。

7.1.4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完成本项目的工作场所和相关基础性资料，负责协调联系服务工作涉及的相关部门、单位等。

7.1.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。

7.2 乙方权利与义务

7.2.1 甲方如不按约定付款，乙方有权交涉甚至起诉甲方。

7.2.2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派出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在约定时限内积极主动开展并认真完成相关工作任务。

7.2.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和有关规范、标准开展相关服务工作，对服务工作任务及形成的成果负责，并积极配合做好甲方的监督、检查、指导和验收等工作。

7.2.4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如遇困难和其他特殊情况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，及时提出相关意见及建议。

7.2.5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他人的合法

权益，若造成第三方索赔的，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8.1 由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解除的，违约方应支付另一方等同于本合同总价款5%的违约金。

8.2 除遇不可抗力或因甲方原因延误工期，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、时限完成工作任务，或者完成的任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，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；经整改仍不能达到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赔偿甲方等同于本合同总价款5%的违约金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。

8.3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，应向乙方支付同期银行贷款利率。

8.4 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阻碍了合同的正常履行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，但应及时协商解决，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。

8.5 野外工作中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(服务方)负全责并承担全部费用，对甲方(采购方)造成损失时，乙方负责赔偿。

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，予以变更或者终止：

9.1 不可抗力。

9.2 一方明确表示或以严重延误工期等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，另一方有权通知其终止合同。

9.3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提出申请要求变更或者终止合同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。

9.4 除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外，合同终止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的费用，乙方将资料成果全部移交给甲方。

第十条 其他约定

10.1 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0.2 如有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及时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3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、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10.4 本合同一式 8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 4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_____ (盖章)

地址：榆林市高新区天源路63号

邮政编码：719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(签字)：贺桐波

承办科室(单位)

负责人(签字)：白海峰

电话：0912-3592615

传真：0912-3592616

2025年6月27日

乙方：_____ (盖章)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杜陵西路56号

邮政编码：7101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(签字)：[Signature]

承办科室(部门)

负责人(签字)：[Signature]

电话：029-85648732

传真：029-85648643

2025年6月27日